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5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資訊處理職系資訊管理師簡章

一、徵才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二、徵求員額職稱、職系、官職等及名額

（一）職稱：資訊管理師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三）官職等：薦任第七職等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預估缺(出缺日期 115 年 2 月 23 日)），備取 3 名，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

三、性別：不拘。

四、資格條件

（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四）具電腦軟硬體維護、網路管理、網站維護經驗。

（五）具法院審判資訊系統維運經驗、資通安全業務經驗、SQL 資料庫維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辦理審判系統維護、資通安全業務、機房維運、網路管理維護、協助綜理資訊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七、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另行擇優參加面試。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符合應徵資格者，本院預計 **115 年 1 月 8 日**以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必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始得參加甄試。**

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報名表、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考試及格類科、最近 5 年考績、獎懲、簡要自述、工作經歷等)、學經歷、考試及格證書與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男性)、具身心障礙 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影本，上述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限時掛號郵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江先生收（地址：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信封註明「應徵資訊處理職系資訊管理師職缺」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公告參加面

試人員（資格不合、未獲公告參加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電（03）8225144 分機 205 江先生，簡章備索：請自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本院網址(http://hl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下載列印。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檢附報名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 1 份。